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4执24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00号安徽合作经济大厦七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4148906X。

法定代表人：孙福来，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依依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肥东县龙岗工业区，组织机构代码79359159。

法定代表人：蔡金钟，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蔡世忠，男，1973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冷井区23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7311261034。

被执行人：张燕，女，1973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琅琊山路铁路一村15栋205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7312111040。

被执行人：陈林，男，1965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众巷9栋404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6512244034。

被执行人：蔡金钟，男，1952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冷井区23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5212011014。

被执行人：安徽汇诚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美菱大道卫岗金三角建材城内，组织机构代码14923399-6。

法定代表人：唐志德，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汇诚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16号万振逍遥苑荷风苑3栋18号，组织机构代码76479855-0。

法定代表人：陈林，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尚街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3号海亚商城二、三层，组织机构代码69105138-3。

法定代表人：王孔明，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5)蜀民二初字第02617号民事判决书，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4000000元、利息1919999.33元(截止2015年9月2日的利息为197333.33元，自2015年9月3日起按照月利息2%标准计算至2017年6月19日的利息为1722666元)、实现债权费用148480元、迟延履行利息224700元(暂计算至2017年6月19日)、案件受理费41579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800元，执行费53397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2016年3月3日以(2015)蜀民二初字第02617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蔡世忠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东侧怡康园1栋606室(产权证号：合产327865号)住宅，2016年3月3日起查封三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蔡世忠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东侧怡康园1栋606室(产权证号：合产327865号)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张 升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唐 明 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